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张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